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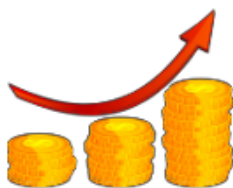
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線上投保超便利，年金保險規劃更Easy

- 宣告利率：本月份宣告利率為2.25%
- 商品概述：透過宣告利率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可選擇一次領回或分期領回年金。
- 投保年齡：18足歲~64歲。
- 適合族群：適合退休規劃、保險理財、夢想基金。
- 繳費類別：躉繳(一次繳)。
-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期間不少於6年，最高不可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管道：線上繳費，詳投保規範。



商品特色



資金年年累 年金穩穩領

年金累積期間，由宣告利率反映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您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的一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選擇一次或分期領取年金，實現您的多種人生目標。



投保門檻低 新臺幣1萬即可保

躉繳保險費最低新臺幣一萬元，讓您輕鬆投保無負擔。



網銀轉帳繳費 安全又便利

透過華南網路銀行就可輕鬆完成轉帳繳費，點指成金，安全又便利！



全天候服務 隨時買免體檢

我們為您提供全天候的網路投保平台，您可隨時上網瀏覽與購買，不僅方便也無須安排體檢好便利。

範例說明

線上繳保費，隨時投保最方便

30歲的華億，從手邊撥出5萬元，要為自己的未來，好好進行人生的財務規劃，他發現「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非常符合需求，試算後發現一次躉繳新臺幣50,000元，在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可以一次領回新臺幣**55,454元**。(附加費用率2.95%，並假設宣告利率維持2.25%不變。)

下圖示為假設本保單分別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方式選擇到期一次給付之各種情況下範例。



※ 本範例係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2.25%不變之情況下。

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1.95%	假設宣告利率 2.25%	假設宣告利率 2.55%
1	30	49,471	49,617	49,762
2	31	50,436	50,733	51,031
3	32	51,420	51,874	52,332
4	33	52,423	53,041	53,666
5	34	53,445	54,234	55,034
6	35	54,487	55,454	56,437
10	39	58,862	60,617	62,417
20	49	71,402	75,724	80,289
51	80	129,928	150,934	175,251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51保單年度末，凱基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1.95%、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2.25%、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2.5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

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凱基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凱基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網頁說明相關費用之『附加費用』。

註5：上表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與相關費用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凱基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予被保險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該年金保單年度內有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凱基人壽仍應將其給付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金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亦屬之。

註2：保證期間：係指依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凱基人壽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契約之保證期間，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

註3：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年年金之日。

註4：年金金額：係指依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凱基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方式分為月給付及年給付）。

註5：年金給付約定日：係指依要保人投保時選擇之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方式，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年金應給付之日。選擇月給付者，年金給付約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選擇年給付者，年金給付約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註6：年金保單年度：係指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凱基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凱基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分別計算保證期間內與保證期間屆滿後之每期給付年金金額。若保證期間內，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凱基人壽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若保證期間屆滿後，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則按預定利率依複利方式累積達伍仟元（含）以上之年金給付約定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凱基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相關費用

1. 附加費用 = 已繳保險費 x 附加費用率，附加費用率 = 2.95%
2.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x Kt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t)	1	2	3	4	5	6	≥7
Kt	5.0%	2.6%	2.2%	1.8%	1.4%	1.0%	0.0%

客戶權益須知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凱基人壽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凱基人壽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FAQ

請問本商品投保年齡與投保金額限制為何？

- 1、投保年齡為18足歲~64歲。
- 2、躉繳保險費：最低新臺幣1萬元，最高新臺幣75萬元。
- 3、凱基人壽網路投保通路累計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750萬元。

請問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的年金給付方式？

年金給付方式選擇：

- 1、一次給付

2、分期給付：月給付或年給付。保證期間可選擇10、15、20、25年的其中一項。

❓ 請問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的年金給付開始日？

- 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凱基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請問投保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還有什麼要注意的？

-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身分限以中華民國ID及統一證號登錄註冊為會員並以網路方式投保者。
- 2、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投保規範

幣別：新臺幣

投保年齡	18足歲-64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繳費方式	網路轉帳(限華銀網銀)、華銀信用卡 註：每一帳戶每筆不超過等值新臺幣 75 萬元、每天累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 75 萬元。	
累計保費	網路投保通路之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最高不得累計超過 750 萬元。(係指單一公司)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6 年，規定如下：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1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凱基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年金給付方式 (依投保時之選擇)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證期間：10/15/20/25 年 2.給付頻率：年/月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該年金保單年度內有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凱基人壽仍應將其給付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計算	<p>若分期領取之年金金額每期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p> <p>1. 保證期間內： 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2. 保證期間屆滿後： 按預定利率依複利方式累積達 5,000 元(含)以上之年金給付約定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時，一併給付。</p>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與返還年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p>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2.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金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亦屬之。</p>
體檢規定	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項目	<p>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p> <p>2. 本保險不提供附加附約。</p> <p>3.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注意事項	<p>公司統一編號：03742301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p> <p>經營業務：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p> <p>執業證照編號：LAL000298-001</p> <p>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p> <p>電話：(02)2746-8666 傳真：(02)2746-8777</p>

※ 以上各項說明之詳細內容，請依保單條款為主。

※ 若有本商品相關疑問，請撥打凱基人壽服務專線0800-098-889。

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

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12中壽商一字第1071112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華利e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單條款](#) / [商品說明](#)】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網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為2.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由凱基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自負。
12. 凱基人壽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s://www.kgilife.com.tw> 或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13.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14.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

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 = 應揭露之年期；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以累積期間20年、躉繳保險費10萬元、本商品宣告利率2.25%、 $i = 1.59\%$ 為例：

性別 保單年度末/年齡	男性			女性		
	18	35	64	18	35	64
1	93%	93%	93%	93%	93%	93%
2	96%	96%	96%	96%	96%	96%
3	97%	97%	97%	97%	97%	97%
4	98%	98%	98%	98%	98%	98%
5	99%	99%	99%	99%	99%	99%
1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5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20	110%	110%	-	110%	110%	-

註1：上述之%係假設以累積期間20年、躉繳保險費10萬元，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2.25%)與下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